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718　　公司简称:海利生物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海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凌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俊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4,744,352.69	654,478,883.43	7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580,199.12	547,196,974.13	64.9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88,030.01	55,397,739.91	131.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451,732.13	230,976,520.35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53,110.94	82,689,969.42	-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49,046.71	75,719,516.6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16.49	减少1.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2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20.51

注: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10.69%,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a、本期补贴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718.7万元;b、本期因行政罚款支出246.36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72.97	-23,88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300.00	528,6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8,851.00	-2,475,566.58	
所得税影响额	372,138.60	374,918.08	
合计	-1,844,485.37	-1,595,935.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0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18,950	50.8996	142,518,95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23,012,500	8.2188	23,012,500	无		境外法人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15,341,667	5.4792	15,341,667	无		境外法人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	9,205,000	3.2875	9,205,000	无		境外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8571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50,000	2.6250	7,350,000	无		其他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3,485	2.4905	6,973,485	无		其他
张海明	5,910,939	2.1110	4,901,05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3,352	1.4333	0	无		其他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19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97,860	1.1064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3,352	人民币普通股	4,013,352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19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97,860	人民币普通股	3,097,86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1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91,054	人民币普通股	3,091,05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22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40,47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47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7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90,269	人民币普通股	1,990,269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9,100
张海明	1,009,889	人民币普通股	1,009,889
陈芳	942,621	人民币普通股	942,621
戎国平	939,723	人民币普通股	939,7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海明与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灏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说明
货币资金	626,089,056.96	266,722,077.19	134.73	公司新股发行,收到募集基金及经营性净流量上升所致
应收账款	47,866,424.76	17,547,776.13	172.78	政府采购应收款本季尚未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54,961.95	10,349,724.83	-39.56	垫付的上市费用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165,605,752.68	79,835,463.82	107.43	募投项目、新建研发大楼项目、杨凌金海GMP工程在建所致
无形资产	68,207,428.66	40,390,985.51	68.87	杨凌金海股东技术出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8,502.20	7,418,401.39	66.05	递延收益增加计提所得税所致
预收款项	35,466,636.94	20,052,728.21	76.87	本期收到客户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6,535,587.53	-4,559,875.24	43.33	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5,582,200.00			本期新增杨凌金海项目贷款所致
递延收益	85,538,300.00	48,857,500.00	75.08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21,000,000.00	33.33	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483,029,730.36	134,999,616.31	257.80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股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营业外收入	546,606.42	7,734,247.76	-92.93	本期科研项目验收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17,460.27	213,126.79	1081.20	本期行政处罚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858,573.99	17,427,214.53	-31.95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2,688.13	21,616,116.87	99.91	本期收到的财政性补助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6,802.89	33,225,243.14	-41.92	增值税税率下降,税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000.00	4,500,000.00	135.00	本期杨凌金海返还建设项目保证金较多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6,748,815.75	42,000,000.00	225.59	本期分配股利、支付利息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8,157.00	500,000.00	1205.63	本期支付公司上市发行费用较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稳定股价	公司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2、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②回购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实施。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014/4/21长期有效	是
赔偿损失	公司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在监管部门要求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14/4/21长期有效	是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14/4/21长期有效	是
股份限售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2/6/26上市后3年有效	是
股份限售、股份减持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拟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4/4/21长期有效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2/6/26长期有效	是
稳定股价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与公司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相同	2014/4/21长期有效	是
赔偿损失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在监管部门要求期限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14/4/21长期有效	是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自发行人处所获之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4/21长期有效	是
股份限售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2/6/26上市后1年有效	是
股份减持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公司所持股份数量的70%。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之方式。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4/21上市后3年有效	是
解决同业竞争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012/6/26长期有效	是
股份限售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2/6/26上市后1年有效	是
股份减持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公司所持股份数量的70%。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之方式。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4/21上市后3年有效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2/6/26长期有效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明
日期 2015-10-2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广东明珠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雯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58,152,165.30	2,704,949,566.49	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4,639,663.67	2,495,297,513.90	5.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145,728.76	-292,095,308.33	-284.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000,329.23	86,122,620.77	-3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94,547.77	827,557,989.00	-8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02,400.09	78,104,502.48	-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40.01	减少86.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2.42	-8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2.42	-83.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0,275.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002,049.31	37,421,785.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750,941.24	48,605,43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41.23	18,308.83	
所得税影响额	-7,691,657.95	-21,511,38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085.61	-1,002,277.11	
合计	22,966,888.22	64,992,147.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5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333,049	20.00	0	质押	6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315,589	2.14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3,198	1.81	0	无	0	未知
上海五牛孝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5,802	1.40	0	无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1,237	1.33	0	无	0	未知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3,258,333	0.95	0	无	0	未知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203,557	0.94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075,387	0.90	0	无	0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3,000,000	0.88	0	无	0	未知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909,951	0.8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3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8,333,04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315,589	人民币普通股	7,315,58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3,198	人民币普通股	6,183,198
上海五牛孝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5,802	人民币普通股	4,775,8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1,237	人民币普通股	4,541,23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3,258,333	人民币普通股	3,258,33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203,557	人民币普通股	3,203,557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075,387	人民币普通股	3,075,38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909,951	人民币普通股	2,909,9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不在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8,316,070.39	297,747,370.86	-97.21
应收票据	20,198,150.13	30,405,942.25	-33.57
应收账款	267,495.55	22,068,723.32	-98.79
预付款项	31,335,326.08	45,051.82	69,453.96
应收利息		2,709,735.41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000,000.00	457,000,000.00	-75.05
其他流动资产	1,182,353,459.17	152,880,569.22	673.38
在建工程	2,090,952.40	737,917.65	183.36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	100.00
预收款项	7,478,385.81	299,566.22	2,396.40
应付职工薪酬	42,892.91	951,502.77	-95.49
应交税费	13,954,439.37	88,696,472.60	-84.27

(1)、货币资金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97.2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33.57%,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贸易类业务货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98.7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贸易合同约定收回应收款所致;

(4)、预付款项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69,453.9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贸易业务货款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上年度末预提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75.0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提前收回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673.3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8)、在建工程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83.3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建设仓库工程款所致;

(9)、短期借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10)、预收款项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2,396.40%,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按照贸易合同约定收到的贸易业务货款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95.4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发放上年度末预提职工薪酬所致;

(12)、应交税费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84.27%,主要是本报告期汇算清缴后公司缴纳了上年度实现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3.1.2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8,000,329.23	86,122,620.77	-32.65
营业成本	6,154,846.68	30,873,606.61	-80.06
财务费用	1,636,965.66	3,071,407.41	-46.70
资产减值损失	-2,379,384.82	171,319.95	-1,488.85
营业外收入	37,440,094.39	1,064,868,434.61	-96.48
营业外支出	504,421.81	6,859,338.91	-92.65
所得税费用	18,117,652.85	273,198,230.47	-93.37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2.65%、80.06%,主要是本期公司贸易类业务量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46.70%,主要是本期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488.8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对固定资产实施清理,并重新按可变现价值计提减值准备,原超额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6.48%,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大额收地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而本报告期未有上述收入所致;

(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2.65%,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收地补偿款后,对相应的资产(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等实施处置并将清理损失转入营业外支出,而本报告期未有上述支出所致;

(6)、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3.3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导致计提的所得费用减少所致。

3.1.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上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145,728.76	-292,095,308.33	-28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41,837.40	963,225,602.76	-5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72,590.89	-256,939,938.97	248.0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84.5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2.95%,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大额收地补偿款,而本报告期未有上述收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48.0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协议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本报告期减少对少数股东的现金分红支出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等3名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增发股票13,36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9,999.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资料,并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6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通知书》指出,中国证监会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公司拟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11.5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5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等。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张伟标	在不对广东明珠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广东明珠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珠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广东明珠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张伟标	除投资广东明珠及其附属公司外,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其他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除广东明珠及其附属公司外,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广东明珠股份(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来控制的公司/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广东明珠,并将该商业机会或投资让于广东明珠。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广东明珠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公司认购的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广东明珠"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广东明珠"股份	承诺时间为2015年9月2日	是	是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广东明珠"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广东明珠"股份	承诺时间为2015年9月2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2014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足额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的"收地补偿款",而本报告期至下一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没有该项收入,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

公司名称 广东